

裁定字號	113年審裁字第293號
原分案號	113年度憲民字第266號
裁定日期	113年04月30日
聲請人	王志豪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臺灣高等法院109年度上訴字第284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一)及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3799號刑事判決(下稱系爭判決二)，所適用之刑法第77條第2項第2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，不論行為人犯罪情節之輕重，均以不得提報假釋相繩，對於違法情節輕微，顯可憫恕之個案，可能構成顯然過苛之處罰，而違反比例原則、平等原則及罪刑相當原則，牴觸憲法第7條、第8條、第15條及第23條規定，侵害人民受憲法保障之人身自由，乃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一提起上訴，經系爭判決二認上訴違背法律上之程式予以駁回確定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一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 2 三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該次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日起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當事人不在憲法法庭所在地住居者，計算法定期間，應扣除其在途期間；而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憲法訴訟法第92條第2項、第16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3 四、經查：系爭判決二即本件之最終裁判已於111年1月4日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送達聲請人，惟憲法法庭係於113年3月25日收受本件聲請狀，經依憲法訴訟法第16條第1項規定扣除在途期間，或縱以聲請人向監獄長官提出聲請狀之同年月20日，視為向憲法法庭提出，本件法規範憲法審查之聲請均已逾越前述之法定期限。況系爭判決一並未適用系爭規定，聲請人自不得持以就系爭規定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 4 五、綜上，本件聲請逾越法定期限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4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5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許志雄 大法官 楊惠欽 大法官 陳忠五
裁定全文	 113年審裁字第293號王志豪聲請案

